

2021年3月（農曆正月／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十八 聖曹桂英 (雅妮)殉道 (註1)	2十九	3二十	4廿一 聖嘉錫(註2)	5廿二	6廿三
7廿四 四旬期 第三主日(註3) (舉行第一次 「候洗者懇禱 禮」) 聖蓓蓓(伯爾伯 都亞)及聖芬莉 (斐理謙)殉道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8廿五 四旬期第三週 平日(註4) 天賜·聖若望 會士(註5)	9廿六 聖芳佳修女 (註6)	10廿七	11廿八	12廿九 聖張大鵬(若 瑟)等殉道 (註7)	13二月初一 教宗方濟各 就任週年紀念
14初二 四旬期 第四主日(註8) (喜樂主日) (舉行第二次 「候洗者懇禱 禮」)	15初三 四旬期第四週 平日(註9)	16初四	17初五 聖博第主教 (註10)	18初六 耶路撒冷聖啟 祿(濟利祿)主 教聖師(註11)	19初七 聖若瑟 (聖母淨配) (註12) (中華主保)	20初八/春分 四旬期 第五主日(註13) 第一晚禱
21初九 四旬期 第五主日(註14) (舉行第三次 「候洗者懇禱 禮」)	22初十 四旬期第五週 平日(註15)	23十一 聖道斌主教 (註16)	24十二	25十三 預報救主降生 (註17) (天使報喜)	26十四 齋戒日(註18) (大、小齋)	27十五
28十六 聖週(註19)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註20)	29十七 聖週星期一 (註21)	30十八 聖週星期二 (註22)	31十九 聖週星期三 (註23)			

註1：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2：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3：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4：為加強教理講授，本週內節日或慶日以外的一個平日，可選讀撒瑪黎雅婦人的福音，以代替該平日讀經，但須配合以下讀經，連同相關頌謝詞及領主詠。  
出十七 1-7；詠九四 1-2, 6-7, 8-9；若四 5-42。

註5：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6：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7：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8：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9：為加強教理講授，本週內節日或慶日以外的一個平日，可選讀胎生瞎子復明的福音，以代替該平日讀經，但須配合以下讀經，連同相關頌謝詞及領主詠。  
米七 7-9；詠廿六 1, 7-8a, 8b-9abc, 13-14；若九 1-14。

註10：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1：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2：在臺灣教會，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聖堂宜在方便眾多信友參禮的時間，為信友安排彌撒。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註13：按主教團規定，也可將聖堂十字架或聖像遮蓋。直至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禮儀後才揭開十字架；「逾越守夜禮」前，才揭開聖像。

註14：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15：為加強教理講授，本週內節日或慶日以外的一個平日，可選讀復活拉匝祿的福音，以代替該平日讀經，但須配合以下讀經，連同相關頌謝詞及領主詠。  
列下四 18b-21, 32-37；詠十六 1, 6-7, 8 & 15；若十一 1-45。

註16：可按 21 頁 10 號舉行。

註17：1) 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2) 信經念至「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時，屈膝跪下致敬。(《彌撒經書總論》137)

註18：有關四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 7 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齋戒日》經本。

註19：聖週：

- 1) 在聖週，教會隆重慶祝主基督在其現世生活最後幾天所完成的救贖奧蹟：從祂榮進耶路撒冷，直到祂的苦難、聖死與光榮復活。
- 2) 四旬期延續至聖週四。
- 3) 逾越節三日慶典：由聖週四黃昏「主的晚餐」開始，包括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和聖週六，以「逾越節守夜禮」為中心，直到耶穌復活主日「晚禱」完成。
- 4) 聖週的平日專為懺悔與舉行修和聖事，直到「逾越節守夜禮」——最適宜的時刻，才舉行洗禮與堅振聖事。
- 5) 聖週的全部禮儀，包括祝福樹枝與聖枝遊行、「主的晚餐」後遷供聖體「救主受難紀念」，以及「逾越節守夜禮」，均可在所有聖堂或小堂舉行。  
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整個教會的慶祝，因此，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及各堂區舉行。  
小團體、善會及各類小組都該到所屬堂區參加禮儀，使禮儀更隆重，並且更顯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  
但因牧靈益處，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聖週禮儀時，也務必使禮儀相稱的舉行。就是說：應有適量的輔禮人員，盡可能頌唱禮儀的主要部分，且要有相當眾多的參禮信眾。否則，應將聖週禮儀只安排在堂區聖堂，或其他較主要的聖堂舉行。
- 6) 牧者應給信眾講解及說明聖週禮儀的結構和意義，以引導他們能積極並有效的參與。

註20：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 1)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 2) 在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教會進入她救主受難、聖死、埋葬和復活的奧蹟。  
因此，今日所有感恩祭開始時，都要以「聖枝遊行」、或「隆重進堂禮」、或「簡式進堂禮」，來紀念主基督榮進聖城的事蹟，好使基督君王的凱旋遊行，與宣告祂的苦難，融為一體。今天的講道應闡明逾越奧蹟的這兩個幅度。
- 3) 每個堂區，當選擇在星期六黃昏或本主日的其中一臺彌撒，舉行「聖枝遊行」。信眾集合於另一小堂，或聖堂以外某處合適的地方。司鐸、輔禮人員，以及信友，都手持棕櫚枝或其他樹枝，在歌聲中遊行，進入舉行彌撒的聖堂。
- 4) 司鐸祝福大家手上的樹枝，作遊行之用。禮儀後，信友可把聖枝帶回家裡，作為基督得勝的記號。
- 5) 按《羅馬彌撒經書》指示，除了只舉行一次「聖枝遊行」，或由於不便在聖堂外舉行「聖枝遊行」，亦可在各臺彌撒之前，舉行「隆重進堂禮」，來紀念耶穌榮進聖城的事蹟。  
「隆重進堂禮」可重複於人數眾多的彌撒。此外「簡式進堂禮」可在其他各臺彌撒採用。
- 6) 今日穿紅色祭衣。遊行時，主禮穿禮袍或祭披。
- 7) 「聖枝遊行」、「隆重進堂禮」後，省卻十字聖號、懺悔禮或灑聖水禮，隨即念「集禱經」，彌撒如常舉行。
- 8) 為信友的神益，須宣讀所有讀經，也適宜宣讀全篇「救主受難始末」。讀畢「救主受難始末」，該作簡短講道。
- 9) 宣讀「救主受難始末」時，不持蠟燭、不獻香、不念「願主與你們同在」，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但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但耶穌部分，盡可能保留給司鐸。執事宣讀前，如常請主祭祝福。  
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則不用請主祭祝福。宣讀畢，說：「上主的聖言」(Verbum Domini)，但不用親福音書。
- 10) 如果不能舉行彌撒，也應在星期六黃昏，或主日的合適時間，舉行聖週禮儀，宣告救主以默西亞身分榮進耶路撒冷，以及祂的受難始末。

註21：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註22：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註23：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